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17-017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变更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4 月 21 日上午 9:30，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4 月 20 日——2017 年 4 月 21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4 月 21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4 月 20 日下午 15:00 至 2017 年 4 月 21 日下午 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公司行政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朱宝松先生

6、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9 名，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79,584,62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9.86%；

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4 名，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78,134,741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9.3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名，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449,887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48%。

(2)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 5 名，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1,449,887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4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449,887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48%。

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表决各项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449,887 股，其中同意 1,449,8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股东之一钱玉英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宝松先生之配偶，同时也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丽霞女士的母亲，即构成关联交易，故上述两位股东及其控制的宝鼎万企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圆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 178,134,741 股；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本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下同）表决结果：同意 1,449,887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449,887 股，其中同意 1,449,8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股东之一钱玉英

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宝松先生之配偶，同时也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丽霞女士的母亲，即构成关联交易，故上述两位股东及其控制的宝鼎万企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圆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178,134,741股；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本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449,887股，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丁天、叶远迪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锦天城律师认为：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2日